

#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

本附加保障(即額外意外死亡保障)構成本保單的一部分。如本附加保障的任何條款與保單的任何條款出現分歧，就本附加保障而言，一概以本附加保障的條款為準。本附加保障中使用的定義詞語若已在保單中作出定義，其含意應與保單的定義相同，但本附加保障特別規定者則除外。

## 1. 定義

「**意外死亡**」指因外來及性質猛烈的意外，導致身體受傷而直接引致死亡，且與任何其他起因無關，亦不包括在下列第3節所列的例外情況在內。

引致死亡的意外必須在保單有效期內發生。此外，若因意外引致死亡，該類死亡必須在意外發生90日內發生，方可構成「意外死亡」。

「**註冊醫生**」指任何根據香港特區《醫生註冊條例》或任何修訂條例而正式符合資格及合法註冊的醫生，或在本公司接受的任何其他國家／地區根據當地法律獲授權執業的西醫，而該等醫生並非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

## 2. 利益

在受保人於意外死亡及當本公司接獲認為滿意的意外死亡證明後，本公司將支付受保人身故當日的已繳總保費(按保單中的定義)之30%。本額外意外死亡將與本保單的死亡賠償一併支付。

## 3. 不保障事項

若死亡乃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所引致，本公司將毋須支付「額外意外死亡保障」賠償。

- (a) 在不論神智是否清醒的情況下自殺或企圖自殺；
- (b) 蓄意自我傷殘；
- (c) 參與並無在申請書上列明的危險運動(包括但不限於必須使用繩子或嚮導的爬山活動、地底岩洞探險、跳傘、徒手潛水或其他水下活動、冬季運動，任何運用足部以外的競賽，越野賽跑、打馬球)，唯投保書內列明者除外；
- (d) 意外或非意外地服用或吸食任何毒品、藥物、鎮靜劑或毒藥，但由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 (e) 意外或非意外地吸入任何氣體或煙氣，但在執行職務時意外地吸入者除外；

- (f) 身體上或精神上之虛弱或疾病；
- (g) 觸犯或企圖觸犯罪行；
- (h) 戰爭或由戰爭引起的任何行為。「戰爭」一詞，包括任何已宣布與否的戰爭，包括內戰及游擊戰，或涉及任何國家／地區武裝部隊或國際組織部隊之任何其他衝突；
- (i) 在任何處於戰爭狀態國家／地區的武裝部隊或任何輔助文職部隊中服役；或在國際組織的任何部隊中服役；或
- (j) 如受保人進入、操作、提供服務或乘坐任何可於地球大氣層之內或外飛行的工具或自其中上升或降落。除非受保人是在定期商務客機航班中的乘客或機艙服務員。

#### 4. 索償

---

申請賠償必須在受保人意外死亡後的90日內提出，除非證明無法合理地在此期間內提出索償，並已在合理的情況下盡早提出索償，否則，逾期索償將不獲受理。

如任何意外死亡在本保單終止前發生，則本額外意外死亡賠償的申請，不受本保單的終止所影響。

#### 5. 保障終止

---

本附加保障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如本保單終止、到期、失效或根據本保單相關條款退保；
- (b) 本公司已支付本附加保障賠償；及
- (c) 受保人受保年齡滿80歲的保單周年日。

#### 6. 第三方權益

---

本附加保障構成本保單的一部分。除閣下及本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強制執行本附加保障的條文。